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グエが入りが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修正法規名稱。
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	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	教學及輔導辦法	
學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就讀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	一、增列立法目的及修
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	正訂定依據。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	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所
學與幼兒園(以下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	定適用本辦法之學
稱學校及幼兒園)普	級中學以下各教育階	校範圍整併納入修
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段學校(以下簡稱學	正條文第一條規定
及幼兒適當教學及輔	校)之範圍如下:	,以資精簡。
導,並 依特殊教育法	一、臺南市(以下簡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稱本市)市立幼	
<u>,</u> 訂定 <u>本辦法</u> 。	兒園、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高	
	級中等學校。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	
	立案之私立幼兒	
	園、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高級	
	中等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酌修文字。
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	
	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心障礙學生與幼兒,	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	
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	生(以下簡稱身障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生),指經本市特殊	
鑑定,且屬部分或全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輔導會鑑定安置,以	
0	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	
	就讀者。	
第四條 學校與幼兒園	/,	一、本條新增。
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		二、定明身心障礙學生
委員會(以下簡稱特		及幼兒就讀普通班
~ \ \ \ \ \ \ \ \ \ \ \ \ \ \ \ \ \ \ \		75.74.75.476.4X EL

之編班、排課及導師編配原則。

前項計畫應經特 推會<u>或園務會議</u>審議 通過。

前項計畫之擬定 及執行,應經學校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 論審議後為之。

酌修文字。

- 第六條 學校<u>與幼兒園</u>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 幼兒之教學原則如下 :
 - 一、依個別化教育計 畫,規劃彈性、 多元、簡化與發 展優勢能力之課 程及評量。
 - 二、學校課程應分別 經特推會及課程 發展委員會(以 下簡稱課發會) 審議通過;幼兒 園課程應經園務

第六條 學校<u>對於</u>身障 修正教學原則。 學生之教學<u>,應依下</u> 列原則為之:

二、<u>教師</u>依身障學生 需求<u>可透過</u>適當 分組,運用合作 教學與多層次教

- 會議審議通過。 課發會及園務會 議應有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之委員
- 三、衡酌<u>身心障礙學</u> 生與幼兒學習優 勢管道,彈性調 整課程內容及考 試評量方式。

- 七、 提供無障礙設施 、教育輔助器材 與環境布置等相 關支持措施, 與安排身心障礙 學生及幼兒與一

- 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 經營措施,教導身障學生。

- 五、特殊教育教師得 教學生需求助師, 班觀班教學, 普通司教學 身障學生在普 班學習成效。
- 六、就讀職業類科之 身障學生,為發 展潛能,依其教 育需求提出申請 ,經學校特推會 審議後,得跨科 跨群組選修。
- 七、適性安排學生與 一般學生共同參

般學生<mark>及幼兒</mark>共同參與校<u>(園)</u>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與校內外各種學 習活動、競賽及 證照取得。

八、協助安置於特殊 教育班之身障學 生優先排課,並 兼顧其在普通班 與特殊教育班課 程銜接及完整性

0

第七條 學校<u>與幼兒園</u>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 幼兒之輔導原則如下

- 一、校長與園長應協 調校(園)內各 單位運用團隊合 作方式,提供教 師或教保人員所 需之人力資源 協助。

三、<u>安排</u>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 其他相關專業人 第七條 學校<u>應依下列</u> 方式輔導身障學生:

- 一、<u>學校特推會</u>應協 調<u>各處室</u>提供相 關資源與協助。
- 二、成立專業團隊, 由特殊教育教師 、普通教育教師 、特殊教育相關 專業人員及教育 行政人員等共同 組成。提供特殊 教育學生統整性 之特殊教育及相 關服務;其中特 殊教育相關專業 人員部分,由主 管機關籌組人力 支援團隊,各校 得依身障學生需 求申請相關專業 人員協助。

 修正輔導原則。

- 員,提供普通班 教師所需之各項 諮詢或人力協助
- 四、實施各教育階段 轉銜輔導、就業 輔導及認輔制度
- 五、整合相關特殊教 育與輔導資源辨 理親職教育、師 生育樂活動、專 題研討、升學輔 導及就業輔導等 事宜,建立多元 需求學習環境。

- 導及特殊教育方 案之相關規定, 提供整合性輔導 服務。
- 四、由特殊教育教師 和相關專業人員 ,提供普通班教 師各項特殊教育 諮詢服務。
- 五、實施各教育階段 轉銜輔導、始業 輔導、認輔制度
- 六、整合校內外資源 , 辦理親職教育 、師生育樂活動 、專題研討、升 學輔導及就業輔 導等事宜,建立 多元需求學習環 境。
- 第八條 為使身障學生 一、本條刪除。 適性教育,學校應參 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計畫:
 - 一、依特推會會議結 論,推展、檢討 及修正相關輔導 計畫。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 環境,以維護安 全。
 - 三、對身障學生實施 各項輔導活動。
 - 四、學校應結合各類 專業人員運用團 隊 合作方式,協

及一般學生共同接受 二、現行所定輔導計畫 相關規定之內容與 修正條文第七條有 所重複,爰予以刪 除。

助普通班教師輔 導身障學生。

五、安排普通班教師 與特殊教育教師 相互教學觀摩、 研討、分享教學 經驗。

六、邀請身障學生家 長及社區人士擔 任志工,協助推 展各項有活動。

主教提業應息依適抽之接主教提業應息依適抽之接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經前項<u>安置</u>後未 改善者,學校及幼兒 園應向本市特殊教育 輔導團申請輔導;輔 前項<u>措施經提供</u>輔導後<u>仍有適應困難</u>者,應向本市特教輔導團申請輔導;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導後仍 <u>未</u> 明顯改善者 ,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九條 學校與幼兒園	第十條 學校行政人員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之行政人員、普通班	、普通班教師及其他	
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	相關人員,每學年應	
,每學年應至少參加	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	
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	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業知能研習。	0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
與幼兒之普通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依法參	字。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	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	二、增訂主管機關對於
畫之擬定 <u>及</u> 執行, <u>服</u>	擬定 <u>與</u> 執行, <u>表現</u> 優	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務優良且有輔導紀錄	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	服務優良之普通班
可稽者,主管機關得	者,依臺南市立高級	教師得予獎勵。
<u>予</u> 敘獎 <u>或獎勵</u> 。	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u>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u>	
	<u>理</u> 敘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